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A 0 1

法定代理人 A 0 3

A 0 2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次按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，無行為能力；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，並代受意思表示；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民法第13條第1項、第76條、第10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，拋棄繼承具有身分行為之性質，著重行為人本人真意而須確有拋棄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之意思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A 0 1係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，是聲請人A 0 1聲明拋棄繼承，自應由其法定代理人A 0 3、A 0 2代為，並代受意思表示。惟聲請人A 0 1以書面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時，其書狀並未明列A 0 3為其法定代理人，亦未有A 0 3之簽章，此有家事聲請狀（聲明拋棄繼承准予備查）在卷可參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以通知書命其於收

01 受通知翌日起7日內補正：聲請人A 0 1之法定代理人A 0
02 3之印鑑證明，併於聲請狀補正與印鑑證明相符之印文及為
03 未成年子女利益拋棄繼承之切結書等文件，上開補正通知書
04 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回證附卷可證，然迄未補正，
05 故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